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 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1,119,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86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912,999,62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4,976,445.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8,023,182.2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9,435,455.78	69,435,455.78
2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	350,000,000.00	311,000,000.00	1,853,368.63	1,853,368.63
3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	200,000,000.00	175,000,000.00	4,557,601.00	4,557,601.00
4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150,000,000.00	127,000,000.00	55,301,769.78	55,301,769.78
	合计	1,000,000,000.00	913,000,000.00	131,148,195.19	131,148,195.19

二、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71 号”《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本次拟将截止 2017 年 4 月 7 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给予置换。

三、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的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1,148,195.19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用募集资金 131,148,195.19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1,148,195.19 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71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31,148,195.1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上述预先投入资金置换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

5、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